

登記表格第 7 類別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	
土地及物業	
7.	你是否擁有土地或物業(自住居所除外)？
有／否	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所在地，例如「在港島擁有物業」；或 「在香港、加拿大及英國擁有物業」。	
<hr/>	

註：根據規定，議員只須登記這項利益的一般性質，而毋須將所有的土地及物業詳細列出。除非議員在本港的住所亦為其帶來收入，否則無須登記。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